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入境旅游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川委发〔2019〕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资金在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激励直接组织境外游客（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下同）来川旅游和促进境外游客来川旅游、依法在四川省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文化和旅游业的企业。

第二章 激励项目、标准及条件

第三条 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包括直接组织境外游客来川旅游激励和促进境外游客来川旅游激励。

第四条 直接组织境外游客来川旅游激励包括“入境游客人天数总量排名激励”、“入境游客人天数增量排名激励”、“包机入境旅游激励”、“境外旅行社落户四川从事入境游激励”、“新开国际直航航线组织入境游激励”五项。

（一）入境游客人天数总量排名激励

激励对象：旅行社

激励条件：上一年度实际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人天数达到1万以上、全省排名前10位的旅行社。该项激励与“入境游客人天数增量排名激励”只能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激励标准：根据排名位序给予5-50万元不等的激励， 第1名50万元，第2名到第10名依次递减5万元。

（二）入境游客人天数增量排名激励

激励对象：旅行社

激励条件：对上上一年度参与了人天数总量奖排位评定已经核实了当年入境游人天数基数的旅行社，上一年度接待来川旅游境外游客人天数与上上一年度相比的绝对增量排名前5位的旅行社。该项激励与“入境游客人天数总量排名激励”只能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激励标准：根据排名次序给予2-10万元不等的激励， 第1名10万元，第2名到第5名依次递减2万元。

（三）包机入境旅游激励

激励对象：1.组织境外游客包机从境外直达四川旅游的旅行社。2.组织境外游客从四川以外的中国其它口岸包机来川旅游的旅行社。

激励条件：1.包机来川的境外游客在四川住宿时间不低于3夜。2.包机来川境外游客人数为单机实际包机人数。

激励标准：包机机型为中型飞机、不少于125人境外游客，一次激励5万元；包机机型为大型飞机的、不少于250人境外游客，一次激励10万元。同一企业一个年度激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境外旅行社落户四川从事入境游激励

激励对象：境外旅行社在四川设立独资旅行社或合资旅行社，专门从事组织境外游客来川旅游业务。

激励条件：新公司注册登记且持续正常运营满两年后方可申请。从企业注册之日起计算，按照两年内实际从境外组织来川入境游过夜人次数进行激励。

激励标准：连续两年每年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天数均超过2万的，给予一次性激励不超过100万元。

（五）新开国际直航航线组织入境游激励

激励对象：旅行社

激励条件：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四川省新开的国际客运航线和境外客源市场拓展计划，每年公布不超过10条新航线，选取每条航线申报人数最高的旅行社实施特定新航线“千人游”工程并予以激励。

激励标准：当年通过该航线实际组织入境游客人天数满2千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激励。

第五条 促进境外游客来川旅游激励，包括“赴境外参加国际旅展激励”、“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激励”两项。

（一）赴境外参加国际旅展激励

激励对象：文旅企业

激励条件：积极营销推广四川文旅资源和产品线路，与境外机构签署游客来川旅游协议的文旅企业。

激励标准：对购买独立展位给予不超过4万元的激励，其中，实际展位费低于4万元的，按实际展位费用给予补助。同一主体同一年度累计申请不超过2次。

（二）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激励

激励对象：文旅企业

激励条件：积极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境外文旅推广活动，与境外机构签署游客来川旅游协议的文旅企业。

激励标准：全额承担1名精通外语的外联人员的出访费用（参照《四川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人员相关标准），包括国际旅费、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

第六条 申报。申请激励资金的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申报并提交规定的资料，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评审细则》。

激励按照当年实施次年评审拨付的原则实施。文化和旅游厅于次年6月30日前完成上一自然年度激励项目评审。

第七条 资格审查。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对激励对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电话通报激励对象。

第八条 初审。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进行独立审核。

第九条 复核。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独立审核后形成审核报告，提交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审核报告、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形成复核报告。

第十条 公示。评审小组将复核报告在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示7天无异议后，提交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会审议后公告，并报财政厅备案。

第十一条 拨付。激励对象向文化和旅游厅书面提供对公账户后拨付激励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对激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监督。激励对象须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涉及该项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行为将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实施黑名单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及以后3个年度的申报资格并收回已拨付的奖金。涉嫌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入境旅游，扰乱正常入境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申报数据与四川文化旅游统计综合管理平台填报数据不一致，套取、骗取激励资金的；

（三）不按规定使用激励资金的；

（四）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五）二年内受到文化综合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申报材料不合格、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申报材料、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以及项目实施当年有重特大安全、意识形态和生态环保责任事故、文化旅游重大投诉案件或在全国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的，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入境旅游激励办法》（川旅发〔2017〕18 号）同时废止。